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9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女。因甲
02 於胎兒時期即遭毒品危害，評估乙、丙未顧及甲人身安全及
03 健康，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甲至民國11
04 3年10月14日止。甲安置後生活及受照顧情形穩定，目前飲
05 食、睡眠及作息規律，情緒亦相當穩定，未有特殊議題。又
06 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於111年11月29日入監服
07 刑迄今，刑期4年2個月，而丙因犯妨害幼童發育罪經判決有
08 期徒刑6月，可易科罰金，丙已辦理分期繳交。另丙於112年
09 9月及12月皆未配合剪毛髮驗毒，亦未執行家庭處遇計畫，
10 復於同年11月13日與乙協議離婚，甲及其手足之親權約定由
11 乙單獨行使，並委託部分親權予乙之父親，評估乙之父母目
12 前仍無法提供甲適切之照顧及保護，為維護甲人身安全及生
13 活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14 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
15 14年1月14日止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
18 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26號民事裁
19 定、戶籍資料等各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乙、丙之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堪信聲
21 請人之主張為真。

22 (二)本院審酌上情暨聲請人考量家庭照顧能力與照顧資源分配，
23 安排甲之胞姊優先執行漸進式返家，並於113年12月評估結
24 束安置返家。而甲尚年幼，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且其安
25 置後之生活及受照顧情形穩定，返家規劃尚待評估乙於113
26 年底假釋出獄後，家庭處遇計畫之執行力與家庭整體情況，
27 則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甲之必要。從
28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
2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書記官 王鵬勝